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817,141	2,529,051
銷售成本		<u>(743,785)</u>	<u>(2,340,730)</u>
毛利		73,356	188,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51	26,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384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373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0,020)	(35,625)
行政及其他費用		(144,372)	(185,195)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 信貸虧損開支淨額		(2,549)	(7,2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524)	(23,8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88)	(63,90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7,2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	(194)
融資成本		<u>(3,317)</u>	<u>(7,726)</u>
除稅前虧損	7	(122,288)	(126,4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645</u>	<u>(498)</u>
年內虧損		<u>(115,643)</u>	<u>(126,99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276)</u>	<u>(49,604)</u>
		<u>(20,276)</u>	<u>(49,60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5,919)</u>	<u>(176,59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550)	(84,425)
非控股權益		<u>(21,093)</u>	<u>(42,570)</u>
		<u>(115,643)</u>	<u>(126,99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31)	(129,235)
非控股權益		<u>(23,488)</u>	<u>(47,364)</u>
		<u>(135,919)</u>	<u>(176,59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0.99)</u>	<u>(0.8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90	679,476
使用權資產		83,983	–
預付租賃款項		–	39,1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270
商譽		116,048	131,235
無形資產		157,816	230,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801	719,646
遞延稅項資產		7,268	22,303
		<u>2,226,406</u>	<u>1,823,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8	5,067
應收賬款	10	112,279	229,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48	163,118
應收票據		61,586	6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6	36,747
		<u>331,617</u>	<u>495,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8,195	130,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226	57,040
租賃負債		9,364	–
合約負債		1,529	3,433
銀行借款		1,081,449	682,261
稅項負債		52,742	65,600
		<u>1,291,505</u>	<u>938,956</u>
流動負債淨額		<u>(959,888)</u>	<u>(443,7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6,518</u>	<u>1,379,28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82	53,667
租賃負債	39,990	—
	<u>79,372</u>	<u>53,667</u>
資產淨值	<u>1,187,146</u>	<u>1,325,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218	952,218
儲備	169,213	286,037
	<u>1,121,431</u>	<u>1,238,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1,431	1,238,255
非控股權益	65,715	87,359
	<u>1,187,146</u>	<u>1,325,614</u>
權益總額	<u>1,187,146</u>	<u>1,325,614</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以下所述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中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為詳盡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6,013	96,013
預付租賃款項	39,189	(39,189)	-
遞延稅項資產	22,303	577	22,88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18	(865)	162,2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720	9,7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374	49,374
資產淨值	1,325,614	(2,558)	1,323,05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86,037	(1,813)	284,224
非控股權益	87,359	(745)	86,614
權益總額	1,325,614	(2,558)	1,323,0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即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並無對先前識別為未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的過渡安排,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
- i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資產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租期延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採用基於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的事後資訊。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至9.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5,594
減:未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12,197)
加:合理確定可予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40,090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u>(14,3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59,094</u></u>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9,720
非即期租賃負債	<u>49,374</u>
	<u><u>59,094</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確認之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5,9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u>40,054</u>
		<u>96,013</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持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865,000港元及39,18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概念框架（經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⁴

¹ 開始生效年度期間之起始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應用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5,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9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959,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3,746,000港元）。儘管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之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187,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5,164,000港元），本集團可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如需要）；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02,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4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酌情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及
- (iv)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授予十年期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17,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9,7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2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於到期後向中國建設銀行再融資。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約收益按重大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788,774	2,460,271
互聯網金融平台	-	43,906
其他（附註）	28,367	24,874
	817,141	2,529,051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租金收入、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467,373	2,094,396
隨時間	330,565	421,572
其它來源收益		
一租金收入	19,203	13,083
	817,141	2,529,051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788,774</u>	<u>2,460,271</u>	<u>-</u>	<u>43,906</u>	<u>28,367</u>	<u>24,874</u>	<u>817,141</u>	<u>2,529,051</u>
分類業績	<u>(123,642)</u>	<u>(5,091)</u>	<u>(23,747)</u>	<u>(88,107)</u>	<u>1,958</u>	<u>(17,291)</u>	<u>(145,431)</u>	<u>(110,489)</u>
利息收入							4,848	24,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384	-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3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77	12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	(1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557)</u>	<u>(40,846)</u>
除稅前虧損							<u>(122,288)</u>	<u>(126,49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645</u>	<u>(498)</u>
年內虧損							<u>(115,643)</u>	<u>(126,995)</u>

附註：其他指其他經營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及軟件開發業務。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35,173	2,183,656	-	17,034	32,456	26,698	2,467,629	2,227,3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394	90,849
綜合資產							<u>2,558,023</u>	<u>2,318,237</u>
分類負債	1,304,312	933,235	44,181	43,153	14,616	11,239	1,363,109	987,6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68	4,996
綜合負債							<u>1,370,877</u>	<u>992,623</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997,421	893,625	-	829	1,841	3,350	797	14	1,000,059	897,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4	31,116	982	1,372	6,090	6,489	1,683	1,860	39,059	40,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54	-	-	-	880	-	2,582	-	13,316	-
無形資產攤銷	33,425	34,380	137	2,445	-	314	-	-	33,562	37,1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64	-	-	-	-	-	-	-	864
商譽減值虧損	15,188	50,000	-	13,904	-	-	-	-	15,188	63,9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524	-	-	14,412	-	9,471	-	-	39,524	23,883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信貸虧損 (撥回)/開支	(4,008)	(26,562)	5,777	32,885	471	414	309	557	2,549	7,2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資產收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分別為零（二零一八年：7,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748,646,000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8	21,188	1	3	-	-	3,679	3,717	4,848	24,908
融資成本	3,086	7,726	-	-	19	-	212	-	3,317	7,7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19	(6,314)	(2,992)	5,399	209	323	(191)	94	6,645	(498)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48,987	771,413
客戶B ^{1、2}	-	771,461
客戶C ^{1、3}	122,989	-
	271,976	1,542,874

¹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²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故本年度並無披露該客戶的收益資料。

³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故過往年度並無披露該客戶的收益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處之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地區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香港	263,837	1,595,602	2,678	62,810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48,898	933,449	2,216,460	1,737,644
— 其他亞洲國家	4,406	—	—	—
	<u>817,141</u>	<u>2,529,051</u>	<u>2,219,138</u>	<u>1,800,454</u>

*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0	2,394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	1
	<u>20</u>	<u>2,3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82	7,7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8)
	<u>682</u>	<u>6,718</u>
遞延稅項	<u>(7,347)</u>	<u>(8,615)</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6,645)</u>	<u>4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633	48,0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1	3,409
	<hr/>	<hr/>
總員工成本	44,154	51,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59	40,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16	—
無形資產攤銷	33,562	37,1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6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開支，淨額	2,549	7,2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9,524	23,8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88	63,9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	25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20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1,080
— 非審核服務	200	15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14,888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23,7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8,921	1,967,537
	<hr/> <hr/>	<hr/> <hr/>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4,550)</u>	<u>(84,425)</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u>	<u>9,523,6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會導致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7,332	272,1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5,053)</u>	<u>(42,705)</u>
	<u>112,279</u>	<u>229,42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997	64,869
31至60日	44,882	38,560
61至90日	9,782	34,066
91至180日	19,961	16,611
超過180日	<u>10,657</u>	<u>75,319</u>
	<u>112,279</u>	<u>229,425</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42	54,717
31至60日	15,049	27,300
61至90日	5,637	6,452
超過90日	21,967	42,153
	<u>68,195</u>	<u>130,62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78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60.3百萬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手機營商環境下行及競爭激烈以及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有關的諮詢費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州有兩間互聯網數據中心在營運，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有三間互聯網數據中心仍在發展中，其中一間大型位於鶴山市，餘下則位於深圳及上海。由於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設工作已遭延遲。預期該三間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3.6百萬港元）。

儘管來自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流相對穩定，但來自買賣電訊產品（主要指手機設備）之收益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已大幅下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最大的安卓手機製造商之一華為在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禁止中國組織與美國公司進行貿易後，安卓更新被迫暫停。該暫停已對消費者對所有中國品牌手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5G時代的到來可能會引發手機更換週期。然而，本集團仍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從其供應商獲得5G設備的來源。倘本集團無法獲得下一代設備的供應，則該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為節省成本及變現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已重組其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出售事項」），惟萬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萬成香港」）仍繼續進行本集團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除外。本集團已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7.0百萬港元。

然而，自出售事項以來，全球手機營商環境並未改善。加之爆發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萬成香港於中國農曆新年後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另一方面，儘管萬成香港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下一代手機設備的供應。

鑒於上文，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停止運營萬成香港。董事會認為，停止運營萬成香港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尤其是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且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萬成香港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6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1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8.8百萬港元）。

由於停止運營萬成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將不再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財務申報規定撤銷相關商譽約15.2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39.5百萬港元。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由於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已將其業務限定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以向投資者還款，蜜蜂金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43.9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律師，以就平台運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就運營進行盡職審查、識別違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下文提述之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有關款項，並協助本集團：1) 遵守適用於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2) 根據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本集團發出之整改通知，對平台運營進行整改工作並完成相關備案。

根據律師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已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42.3百萬港元。律師已開始收回上述應收賬款的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該等應收賬款收回約66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針對餘下債務人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律師已告知，有關中國內地P2P線上借貸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持續發生重大變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中國內地各級人民法院均表示，現時暫不處理涉及P2P線上借貸及線上仲裁的案件。因此，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以收回剩餘的應收款項。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蜜蜂金服已對平台進行整改工作並向當地金融監管部門遞交備案，尚有待回復。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然而，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工程已因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影響遭推遲，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及其在未來數年將貢獻較多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817,141	2,529,051
虧損淨額 (千港元)	(115,643)	(12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94,550)	(84,425)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99)	(0.8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2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12.0百萬港元或67.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手機營商環境下行及競爭激烈以及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有關的諮詢費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萬成集團以及其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及(ii)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0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2.3百萬港元）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26,853	375,870
定期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142	24,978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802,454	281,413
借款總額	<u>1,081,449</u>	<u>682,261</u>

有關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各結算日到期情況（即忽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		
— 1年內	278,995	400,848
— 1至2年	79,320	31,573
— 2至5年	331,540	95,961
— 5年以上	391,594	153,879
借款總額	<u>1,081,449</u>	<u>682,261</u>

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5.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7百萬港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約3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3.4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29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38.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53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26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55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8.2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3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2.6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3.6%（二零一八年：42.8%）。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8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付鶴山市「蔚海智谷」的建設成本。上述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八年或之前屆滿，且未動用金額約為517.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銀行融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其為中國建設銀行授出銀行融資之一般性條款），自上述銀行融資中提取長期銀行貸款約1,070.3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5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將根據上述中國建設銀行之銀行融資於到期後向中國建設銀行再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交易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用財務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78名）。回顧年度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7.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一份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計過程後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計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發出進一步公告：(i) 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 本公司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及(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

預計一旦解除對中國大陸的旅行限制及檢疫安排，審計過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概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